

水利纠纷有解，抑或无解？

——“水政治”视野下新丰坝水利纠纷的历史考察

欧七斤 张爱华

摘要：安徽省泾县新丰坝位于青弋江最大的支流徽水河下游，通过对碑刻资料和田野调查资料的发掘解读，能够呈现新丰坝的历史沿革和丁氏、黄氏、郑氏家族等延续数百年的水利纠纷。纠纷背后是该水利社区内不同家族间围绕与新丰坝水利相关的公共事务表达利益和意志的博弈性活动，可称之为“水政治”。在水政治视野的关照下，在同一水利社区内，水利纠纷从绝对意义上说是无解的，只要水政治在运作，水利各权力主体在博弈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就会借种种机缘释放出来，并且有可能与社区内其他矛盾结合，上升到狭隘的价值观、意识形态层面，打成一种历史性的死结；但是从相对意义上，水利纠纷又是可以逐一破解的，引入新政治经济学中的“准公共物品”理论，对官方应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进行重点分析，认为官方要注意干预用水问题上产生的意识形态上的偏执和纠葛。

关键词：水利纠纷 水政治 准公共物品

安徽泾县新丰坝位于青弋江最大的支流徽水河下游，浇灌田地最多时超过三千亩，在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的泾县，已是明清乃至近代规模较大的水利设施。建国后，由于新式水利设施泾广运河的建成，新丰坝被废弃不用。上世纪80年代，据《泾县水利志》编修人员考察，新丰坝位于黄村镇新渡村和九义村之间的徽水河河道上；由于河道变迁和洪水冲刷，坝体已无存，但是历年抗旱时期，当地群众仍然在原坝址处用木桩、树枝、卵石堆砌临时透水坝，拦水灌田。¹1986年、1999年，丁桥乡先后出土三块石碑记载了明清时期丁氏家族为维护新丰坝与黄氏、郑氏家族等争讼的过程。²2008年夏，笔者同到当地进行田野调查，在老乡带领下，重新考察了新丰坝的原址和石碑，收集到了相关的乡志和家谱，并与熟悉地方掌故的老者座谈。得益于这些碑刻史料和田野调查资

¹ 《泾县水利志》（内部油印本）1988年10月，第2页。

²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料，新丰坝的历史沿革和延续数百年的水利纠纷渐次展现出来，为我们深入研究青弋江流域的水利纠纷提供了生动的个案。

一、青弋江上的“水枢权”：新丰坝的地理环境

从地理环境上考察，新丰坝水利系统位于青弋江的“水枢权”地带。“水枢权”说由钱穆先生提出，他以“黄河”为例来说明江河与农业灌溉、农业文明的关系，认为：“普通都说中国文化发生在黄河，其实黄河本身并不适于灌溉与交通。中国文化发生，精密言之，并不赖藉黄河本身，他所依凭的是黄河的各条支流。每一支流之两岸和其流进黄河时两水相交的那一个角里，却是古代中国文化之摇篮地。那一种两水相交而形成的三角地带，这是一个水枢权，中国古书里称之为纳，纳是在两水环抱之内的意思，中国古书里常称渭纳、泾纳、洛纳，即指此等三角地带而言。”¹

对照青弋江的情况，它是泾县最大的河流，水资源丰富。但是由于江水干流河床位置较低，两岸地势相对较高，且水深河宽流速急，在传统社会的水利技术条件下，很难提升和控制江水，进而实现农业灌溉。传统时期泾县是以水稻为主要农作物的农业社会，那么灌溉稻田的用水来自哪里？沿袭钱穆的提示，笔者同样发现，是在地势相对较高的支流上，并且也存在“水枢权”地带。

两水相交处的“水枢权”地带，往往形成较大的平地，灌溉用水一般可以引支流水实现自流灌溉，优越的地理条件，使这里成为丘陵、山地中的粮食生产基地。例如，青弋江与徽水河在丁桥乡相交，形成一个朝西北向的约 45 度的角，这里是青弋江上一个典型的“水枢权”地带，也可以叫“徽纳”。丁桥乡的大部分和相邻的黄村乡就处于“徽纳”的怀抱中。当代《泾县志》指出，河谷平原分布于青弋江两岸及其支流徽水、合溪、汀溪、漕溪和孤峰河的中下游地区，一般宽 1 公里，泾县城和黄村一带平原宽阔可达 5 公里左右。²较一般河谷平原相对开阔的“徽纳”是泾县的重要粮仓。

青弋江“水枢权”地带是传统农业发达的地区，但是也存在引发水利纠纷的地理结构性隐患。如上所述，在传统水利技术条件下，河床较低的江水干流未必能用于农业灌溉，农业灌溉的活动往往活跃在其支流上，这可能造成傍干流居民的农业用水发生错位，引发纠纷。围绕新丰坝而起的水利纠纷就是一例。

《丁桥乡志》水系概述，对于青弋江、徽水河与当地农田灌溉的关系进行过介绍：“青弋江：横穿我乡西北部，由章渡乡入境流入太园乡，建国前为本乡

¹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第 2 页。

² 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泾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 页。

水运要道。因该河河床较低，无法引水灌溉。”“徽水河：由黄村乡流经本乡东部边境。建国前本乡新丰坝、五里坝、江家坝、大宜坝之水均引自徽水河，本乡农田水源主要依赖该河。”¹

从地图上看，徽水自南向西北穿越黄村乡，进入丁桥乡，进而汇入青弋江。丁桥乡位于青弋江干流一侧，黄村乡位于徽水一侧。丁氏家族无法利用江水，转而在黄村乡境内的徽水上兴建了新丰坝。新丰坝的主体工程是在徽水河上筑拦河坝，拦河坝中横置“懒龙”（竹子编制，长数丈，中填石块）以挡河水，使水进入沟渠。坝入口处宽丈余，下游临田段仅三、四尺，坝内分总沟三条，子沟若干，经黄村乡，绵延十几里，将水长途引到丁桥的田地中。²这种地理位置引发的用水错位，是丁氏与黄氏等家族围绕新丰坝水利纠纷屡屡不息的先天性的结构性因素。

二、史载与传说交织下的新丰坝早期历史

1986年、1999年，泾县丁桥乡先后发现三块记载新丰坝历史的石碑。三块碑中有两块出土于丁氏祠堂旧址东面附屋的地基下一米处，1986年丁桥小学师生在此植树时发现，长184厘米、宽105厘米、厚9厘米，为青岗石料，正反两面刻有碑文；第三块石碑发现于1999年2月21日，宽45厘米，高68厘米，石材为青石，单面有碑文。三块石碑共五通碑文，根据落款时间分别称为万历碑，顺治碑，乾隆碑，同治碑，光绪碑。

据万历碑记，新丰坝肇自明初，属丁氏家族祖业，但兴建的具体时间和情况不详。乾隆碑记中宁国府官员在判案称，“自成化年以来，管业至今无异矣。”³这是目前所见的新丰坝历史上最早的有较确切年份的记载。

自明成化年后，弘治、正德年均不见有新丰坝的记载，特别是修于嘉靖年间的《泾县志》在十分详尽的“水利”目下也没有新丰坝的记录，这对于号称“灌田三千亩”的一个当地大型的水利设施是不正常的，因此不大可能是漏记，而是由于某种原因荒废了。到了清乾隆嘉庆年间，有知县刘世亨（乾隆四十五年—嘉庆四年在任）“开凿承流坝，灌田二千余亩”的记录，嘉庆《泾县

¹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22页。

² 关于新丰坝的建筑情况，散见于《丁桥乡志》和碑刻资料中，各种描述略有差异。

³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志》考证说，承流坝就是新丰坝。¹光绪碑记据此曰，新丰坝“至隆庆年间续开，皆邑侯刘公力也，载入志乘可考”²。

万历年以前新丰坝的历史，由于文字资料的匮乏，只剩下上述几个粗犷的线条。但是信息简略并不意味着这段早期历史波澜不惊。恰恰相反，无论是“成化年间确定管业”，“嘉靖年间神秘消失”，还是“隆庆年间邑侯续开”，都透露着新丰坝创建时期充斥着错综复杂、反反复复的斗争，最终丁氏家族在交锋中艰难胜出，赢得了对新丰坝的控制权。在笔者看来，当代《丁桥乡志》收录的关于新丰坝的三则民间传说³，反映的就是新丰坝早期的历史过程和水利纠纷的白热化场面。

故事一：丁云祥勇踏红绣鞋，为全族赢得新丰坝开采权。

据传，200余年前，以点灯之法测量坝址。（其时无测量仪器）一灯置黄村，一灯置湾滩，试测地势高低。其时，只见黄村灯光，不见湾滩灯光。于是，丁氏族人选择黄村开沟引水。黄氏不允，引起纠纷，遂上诉县令。县令无法，只得以丁氏踏红绣鞋（将犁头烧红为红绣鞋）黄氏油锅摸针（将菜油烧沸）之法以测双方决心。当时丁氏云祥公为氏族为后代抢踏红绣鞋，当场壮烈献身。而黄氏畏葸不前，无人摸针。如此，丁氏获得开采权，新丰坝凿通，新丰坝之水源源不断。

故事二：丁鹭丝与县令斗智斗勇，新丰坝荒废十八年后复开。

据传，古时丁氏有鹭丝先生，其人博学多才，其时丁氏为新丰坝常与黄氏纠纷，新丰坝常被黄氏破坏。丁鹭丝先生便与族绅计议，主张取得新丰坝四至范围，便向县令强行要求。县令无法允许，丁鹭丝先生则以扇敲县令之首。县令感愤，上诉朝廷，立碑禁坝，致使新丰坝连荒十八年。

官司输，新丰坝失，丁氏田园荒芜，民不聊生。无奈，丁氏复请讼师，设法翻案。丁鹭丝先生又献计：先派机智壮士，利用农历除夕，深雪夜倒穿草

¹（清）李德淦修、洪亮吉撰：《泾县志》（嘉庆十一年，1806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版，第350页。

²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³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37-39页。

履，潜入衙内废碑（搬出碑投于西门河内）。碑废，新丰坝复开，鹭丝先生之计，博得全族赞扬。

故事三：丁祥九向皇帝请命，新丰坝获得官方认可。

新丰坝虽然复开通水，但黄氏等二十四姓经常进行破坝，如填沟、捣埂梗等。因而，坝水受阻。丁氏人愤极，其时丁氏有一人名丁祥九公。他精通阴阳，葬皇坟有功，赐官未受，只要求解决家乡三件事：一、新丰坝不被他姓侵犯；二、烧锅山不被他姓占有；三、渡口要归丁氏，叫“丁家渡”。此三件事，皇上一一准奏，并下圣旨令县令立即解决。

丁氏为取得满意的坝边，事前数月就着人暗地里肩挑桐油按计划堤渠洒下桐油（洒法：肩挑一担桐油，油桶底凿眼边行边漏洒）。数月后，桐油洒处，草茂色浓，延伸似沟。县令察毕，以此为坝沟。

不可否认，这三则民间传说明显杂糅着虚构成分：包括时间和人物名称混乱，情节过于离奇等。从时间上看，传说记载开凿新丰坝的时间是 200 余年前，大概是乾隆年间，显然与碑刻、方志资料不符。从人物名称上看，按照丁氏宗祠供奉的祖先辈分排行“生亨宗和然，祥林仕世绍，日永应时芳，汝善从文学，忠崇国祚昌”¹，丁云祥、丁鹭丝都与排行字号不符，至于传说中的“红绣鞋案”、“扇击县令、倒穿草鞋”、“葬皇坟有功，为家乡请圣旨，桐油法勘定坝界”等故事情节，不仅有浓厚的传奇色彩，还与青弋江流域其他地区的一些民间故事情节雷同，有很明显的相互借用的痕迹。

然而，民俗学研究认为，传说中的历史虽不足征信，但不妨碍传播过去人民生活 and 民族历史的作用。因为人类对历史真相的认识是历史地发展的；传说的故事情节尽管有虚构成分，但其主人公生活的时代和历史背景、他们的基本性格、社会地位、人物间的关系等，则经常是符合历史真实的。²

我们若以此种态度看待民间传说的历史功能，并与上述明清碑刻和方志资料里反映出的若干史迹相联系，就会发现两者之间在大的历史发展脉络上存在某种对应关系。故事一“丁云祥勇踏红绣鞋，为全族赢得新丰坝开采权”，可以与“成化年间，确定管业”基本吻合；故事二，“丁鹭丝激怒县令，致使新丰坝连荒十八年”，可以与“嘉靖方志中新丰坝神秘失踪”相对应；故事三，“丁祥九向皇帝请命，新丰坝获得官方认可”，可以与“隆庆年间邑侯刘世亨续开新丰

¹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169页。

²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267页。

坝”相联系。这些对应和暗合关系，使得民俗学中关于民间传说的历史价值和功能的理论得到某种程度的彰显。

通过碑刻方志、民间传说的相互印证，新丰坝早期的历史脉络依稀呈现在我们面前。新丰坝从开凿兴建之初，就面临着合法性的危机，主要是来自河流上游黄氏等家族的挑战，接着又遭遇官方的毁坝危机，丁氏家族为开凿和保护新丰坝，一代又一代前赴后继，勇力与智谋相结合，最终得到了官方的认可。据万历碑记载，“万历九年，丁世高丈量新丰坝，系玄字四千六百八十七号，上阔二弓，计长二千四百八十号。东至张允鸣石塌，西至五里坝，南至龙口潭，北至庄前。”¹万历九年（1581），是首辅张居正正式推行一条鞭法的一年，之前一年主持了全国田亩丈量、重绘鱼鳞图册。因此，这一数据应是比较可靠的，也是目前所见丈量新丰坝的首个数据，说明迟至万历九年官方已对新丰坝的归属、范围给予了正式认可，并登记入册。官方对新丰坝产权的认可，对于以后丁氏家族在纷繁复杂的水利纠纷中占据相对优势，成功维护对新丰坝的所有权和发挥正常效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民间传说作为丁氏家族向外族人伸张合法权力、对本族人进行精神动员的文化资源被代代相传下来。

三、丁黄水利纠纷与水政治

由丁氏演绎的水利民间传说中，黄氏从建坝伊始就与丁氏开始了激烈的对抗，持续不断地扮演着新丰坝“破坏者”的角色。碑刻资料某种程度上印证了上述传说，所反映的内容也是以绵延不绝的丁黄水利纠纷为主体。

在碑刻所见的新丰坝水利纠纷中，万历碑、顺治碑、同治碑均记载的是丁黄两家族之间的数次水利纠纷，内容有丁黄氏万历和顺治年间屡次对簿公堂后官方审理所作的判语、还有同治年间丁黄二氏经过社区调解后所达成的和解协议。乾隆碑记录的是乾隆年间丁氏和郑氏之间的一次水利官司，光绪碑则镌刻着以丁氏领衔的“地方公正老成”人士就破坏新丰坝的行为而制定的护坝条规。先看碑刻中所见的丁黄水利纠纷。

（一）碑刻所见的丁黄水利纠纷

万历碑明确记载了万历年间丁黄家族围绕新丰坝发生的一次水利纠纷。碑文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重修新丰坝碑记”；第二部分为泾县知县李邦华对丁黄两家族因新丰坝而起的水利纠纷所作的判词。立碑时间为万历四十

¹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年（1612年）十一月，但是“重修新丰坝”和“李邦华判案”的史事所发生的时间更早些。

考证下来，重修新丰坝一事应在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¹直接缘由是当年四月洪水爆发，冲塌新丰坝坝基。然而“重修新丰坝”碑文中由钦差巡抚应天等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徐民式、直隶宁国府知府马从龙、知泾县事豫章周以典等人的联合署名，为何丁氏重修新丰坝一事惊动了上至都察院、宁国府，下至泾县等地方高官？

根据碑记，丁氏重修新丰坝受到多方势力的干扰：“今年四月，出蛟平地，冲圯坝基，更兼强顽之民惯觅渔樵之利，不顾内民生死，及有竹木排商人出没，私行漏税，节呈府县，被恶等百计阻挠，不能修筑成功，以致田地荒芜，钱粮无办，流离逃窜。当此农隙之时，若不告明，来岁仍不得耕作。”为此，丁氏“千里投文”至南京，恳请派水利官监修新丰坝，“庶奸顽不得阻挠，国税得以收赖，民瘼得以复生”。丁氏的呈请得到钦差巡抚应天等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徐民式的支持，飭令宁国府派水利官前往新丰坝，“会同掌印官，唤集原呈人，将前所呈修筑坝基，从公勘确。每田几亩，起夫一名，趁此冬晴农隙，刻期兴土，勒限完报，务期坚固，一劳永逸”，并令坝成后立碑宣示，“以垂永远”。²

借助官府的权威，新丰坝终于重修成功。那么之前阻挠新丰坝的“惯觅渔樵之利”的“强顽之民”是谁？其实，前述民间故事中早有揭示，而紧跟“重修新丰坝”碑文之后的“李邦华判案”有了明确的指示，就是与丁氏有过争讼的黄氏家族。

李邦华是明末重要政治人物，江西吉水人，进士，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至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任泾县知事。³据嘉庆《泾县志·名宦》，李邦华在泾县期间：“下车未几，即尽悉民间奸慝，纤毫无遁形，不事威严，民自不

¹ 逐一考察该碑文落款人“钦差巡抚应天等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徐民式”、“直隶宁国府知府马从龙”、“知泾县事豫章周以典”的任职时间可知，马从龙任宁国知府时间最短，万历三十八年上任，三十九年被李命世接替。可以大体敲定重修新丰坝时间范围为万历三十八年或三十九年。又据光绪碑文的追述，“万历三十八年地方多故，修筑极艰，禀奉钦差军门徐宪批飭宁国府马宪，遣水利官会同泾县周宪督修，始能复旧，生姓供立长生牌位，至今奉祀勿替。”由此可以确定，重修新丰坝一事应在万历三十八年，即1610年。

²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³ 《石匱书后集》有李邦华列传，《明史》对其事迹也有记载。崇祯末年李自成攻破北京，李邦华在左都御史任上自杀。

敢犯，桀黠舞文之俗一变，暇则集父老问风俗家产饶乏，靡不周知。戊申岁大祲，按籍劝赈，全活者六万余人，立社仓、浚水利、兴学校、捐义田、靖剧盗、戢亡命，清廉最著。”¹根据李邦华在泾县的任期（1604年—1610年）可知，他办理丁黄纠纷案的时间应该在此期间。又据嘉庆《泾县志》所说，李邦华任上奉“戊申岁（1608年）大祲”和碑刻判词提及的“今年六月旱”的记载类似，进一步判定，具体时间可能为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发生在重修新丰坝之前。

据李邦华的简短审语，案由看起来并不复杂，缘于天气干旱，黄氏将新丰坝之水截断引入自家田中，导致下游的丁氏家族田地无水灌溉。但是审语本身却发人深思，前半段说：“审得新丰坝系丁世高丈业，然积来灌田，亦及于丁文显、汤天祥等。盖田处下而坝处上，丈者一家，而享其利者数姓也。凡坝内沟下之田，亦得放水，此丁氏有余之物，所谓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舆者。”接下来笔锋一转：“坝沟所过，则经黄德政之门。若黄姓高田自有五里坝在焉，乃德政利新丰之近，先年曾经暗丈，丁不得知。及今六月旱，五里坝被冲干涸，径将新丰坝沟水断塞车引，以灌高田，遂致丁、汤诸姓数千余亩尽成旱草，丁之告岂容已哉。夫扼人之咽而绝其命，罪不可言。但念其亲戚，处分量行轻处，自后沟边高田，不许辟引，以开后争。黄德政丈。”²

审语前半段强调新丰坝虽然是丁氏产业，但是在坝内的他姓田地也可以惠及，并高调宣扬此举符合伦理道德：“所谓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舆者。”后半段却将黄氏排除在外。可见，新丰坝是由丁氏所有并主导的水利系统，并非像宣扬的那样开放，而是有明显受益范围，并且是通过排除黄氏家族的影响得以建立起来的。最后官方认为新丰坝系丁氏“丈业”，归属丁氏所有，黄氏田地有五里坝来水灌溉，不属于新丰坝系统，黄氏的“盗水”行为受到“杖刑”的处罚。

万历年间的纠纷以黄氏败诉而告终，但是进入顺治年间，丁黄两个家族的水利纠纷又一次爆发。本次纠纷与万历年间的起因有所不同，并非干旱缺水所致，而是黄氏家族借助清初的重新丈量登记田地的行动，向新丰坝的所有权发起的一次冲击。“今值丈量，德政径将门前经过之水截住，改流于五里坝，以灌己田。”³计划造成既成事实，乘改朝换代之机，夺取新丰坝的所有权。但是，顺治碑刊刻的包括“泾县、宣城县、钦差兵备道、江南宁国府总捕厅”等多个

¹ 嘉庆《泾县志》（卷十六名宦），第341页。

²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³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部门的审理意见，又一致认定黄氏败诉，原因是清承明制，认可丁氏家族在明时已取得的对新丰坝的所有权。

不过，丁氏在明万历年间取得的是对新丰坝坝身的所有权，新丰坝绵延十几里，引水沟渠所占用土地的产权并没有明确。在顺治年间，虽然丁氏凭借万历年间已取得的对新丰坝归属的凭证再次胜诉，但是其后也加紧对引水沟等水利设施所占用黄氏等姓氏土地的租借或收买，以取得新丰坝沟渠的完全所有权，杜绝后患。

同治碑刻记录的就是，同治四年四月，丁黄两姓就沟渠所经引发的土地纠纷达成的协议。协议颇为复杂，首先说明了丁黄两姓因为“坝沟结讼”，经官府审理，判定允许丁氏在黄氏的土地上开沟，但是需要每年秋收后交黄姓租稻一千二百斤，出租稻的方式是丁氏拿出六亩田交与地邻，由中间人每年代收代交。然而，不久这一方式就出现问题：“近因被贼扰害，田亩荒熟不等，历年租谷有完有欠，承交中证或故或出，以致两姓各执一词。”为了解决新的争端，在社区里老的说和下，丁黄这次没有重新对簿公堂，而是私下达成协议：“今蒙合邑亲友秉公酌议将田退还，丁姓付出七折钱二百四十千文正，交与黄姓收清自便，田亩以抵租谷，其钱比日面交收足，其塌地仍照原断顺水开沟，另开不再议租，亦不得检出翻异，永绝讼端，永归和好。”¹

三则水利纠纷，各有其具体的原因，第一则是干旱所导致的水资源分配；第二则是清初丈量之际，围绕新丰坝所有权的斗争，第三则是引水沟所占用的土地归属问题。碑刻显示，这些纠纷或者通过官方的堂审或者通过民间协议最后得以解决。但是，丁黄水利纠纷并非碑刻所见的三次，也并没有像同治年间的协议中所说的“永绝讼端，永归和好”，而是类似以民间传说中所提及的“丁氏为新丰坝常与黄氏纠纷，新丰坝常被黄氏破坏”的状态，并且延绵到民国。笔者在当地的田野调查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二）丁黄纠纷后续与关于水政治的思考

据笔者在田野调查中采集到的口述史料，丁黄两家族的水利纠纷至少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又爆发过一次：

民国 23 年（1934 年），丁黄两村又一次爆发冲突。新丰坝的一个坝长叫兰胡子，五大三粗，力气非常大。黄村的领头人叫三麻子，不让丁桥村从新丰坝

¹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 年第 2 期。

引水。兰胡子召集丁桥村人说，我先把三麻子劈了，你们再一镢头把我打死，一命抵一命。三麻子闻此言，悄悄退去了。¹

这则口述史料由黄村退休老教师黄良桂提供，一些要素得到《丁桥乡志》的印证。《丁桥乡志》记载：“1934年大旱，旱情长达52天，花林、湾滩等地颗粒无收、民不聊生。唯丁桥村人独得丰收，其原因在于新丰坝水源丰富、灌溉便利，以及丁桥人传统的与旱情作斗争的精神所致。”²

此外，《丁桥乡志》还记载了丁氏为了防止当地居民阻挠新丰坝的清淤工作，沿河散发糕饼的艰难情景：“昔日徽水河因大旱而干涸，丁氏往往集众沿河清淤，俗称淘滩，淘滩远至浙溪深潭汪家，淘滩时得肩挑糕饼，沿河散发当地居民，否则，当地村民阻止，淘滩不成，新丰坝水源中断。”³这种“淘滩散发糕饼”的习俗，是为了防止水利纠纷的产生，同时也是水利纠纷常态化的生动反映。

从民间传说、碑刻资料、口述史料中透露的信息看，丁黄的水利纠纷与新丰坝的历史相始终，延绵不绝，此伏彼起，一直延续到建国后新式水利设施泾广运河的修筑和新丰坝的废弃不用。

综观这些水利纠纷，不可否认，每一次水利纠纷都会有具体的诱导性因素，诸如天旱缺水、土地争端等，但潜伏水利纠纷背后的是，若隐若现的是，同一水利社区内各权力主体在安排与水利相关的公共事务中表达自己意志和利益的博弈性活动，我们将其称之为“水政治”。

“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语），有人的地方就有政治，“水政治”和“政治”这一基本特性相类，有水利的社区就有“水政治”的持续存在，而有“水政治”在运作就不可避免水利矛盾或纠纷的发生，水利纠纷实质就是水政治运作过程中释放矛盾和冲突的表现形式。

水政治依托于水利社区而运作。同一水利社区内不同权力主体对经济、社会生活、文化方面的利益、权力的追求以及某些心理满足等，都是“水政治”运行的基本动力。在水政治的空间格局中，社区内的权力主体之间以“水利资源”为核心进行着利益分配和权力争夺，同时由于他们动员各种社会资源参与竞争，导致彼此间的诸多纷繁复杂的关系包括直接与水相关的，也包括不并直接相关的都有可能折射到水问题中，形成一种水问题与社区政治生活交织在一

¹ 据黄村黄良桂老人回忆，见欧七斤、张爱华《泾县田野考察日志》（2008年7月）。

²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25页。

³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38页。

起的状态。这种彼此影响、相互胶着的关系，在爆发水利纠纷时显示得很明显。就此而言，丁黄水利纠纷之所以延绵不绝，是由于水政治斗争的持续进行，并且与社区其他矛盾主要是土客之争、家族竞争等常态问题纠结在一起的结果，这一点在传统社会宗族势力强大的青弋江流域尤其值得重视。

明清时期，泾县所在的宣州地区和邻近的徽州地区一样，人们的居住形态和生活方式为聚族而居，宗族力量十分强盛。据《泾县文物志》统计，至上世纪 80 年代，保存完好的明清各姓宗祠约 35 座；上海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保存的家谱目录显示，现存的各种版本的泾县姓氏家谱约 30 多种。泾县现存的大量的宗祠和族谱就是该地宗族势力曾经强盛的直接证据。在“徽汭”水利社区，水利纠纷的各方是以姓氏家族的面目出现的，不同时期的碑刻中屡次出现的“丁世高”“黄德政”等并非指具体的个人，而是里甲制度中的一甲的集体户名，家族关系深度介入在水政治运作中。

居住在泾县“徽汭”地带的丁氏和黄氏，是当地最为两个较为显赫的家族。他们分处该段徽水河的上下游，形成当地最大的两个村落黄村和丁村，按照现在的建置分属黄村镇和丁桥镇。丁黄之间的水利纠纷持续了数百年之久，严重影响了两个家族之间的关系，以至于当地流传有“丁黄不结亲”的说法。实际上，两个家族竞争关系也在推动着水利纠纷不断上演续篇。

从定居史上考察，黄氏家族要早于丁氏家族，是当地的土著。2008 年，笔者在黄村收集到一本黄氏族谱¹，封面上写“光绪丁亥年吉立”，但从族谱序言上判断，主要反映的是明万历五年的一次修谱活动，对于黄氏家族在当地的历史和现状均有反映。

黄氏家谱自称，先祖于唐朝时由新安华塘迁移至泾县黄村，家族为儒学大家朱熹的二女婿黄干之后。笔者考证的结果，黄氏家族在元以前的历史不一定可信。族谱中收录最早的序，显示为宋宝元二年（1039）年，且由北宋枢密吕端作。这是一份作伪明显、破绽百出的文献。²族谱的第二份序，显示由贡元赵时春在元至正三年（1341 年）作。由于这份序写作的背景比较清晰，因而也相对可靠。序中赵时春说明黄氏家族请自己执笔出于偶然：“（黄）族中因缺春秋之笔者，适秋九月会筵于赵均家，启席告曰，素闻先生熟于家谱，予窃有志焉

¹ 《黄氏族谱·达亨分支谱》（光绪丁亥年，1887 年），黄村黄良桂藏。

² 首先，“大事不糊涂”的吕端系北宋名相，生卒年月正史有明确记载，咸平三年（1000 年）去世，不可能又在四十年后为黄氏作序。其二，朱熹和其女婿黄干都是南宋人，如何能出现在北宋宝元年间的文献中？而且朱子学说的重要传承者黄干，号勉斋，福建福州人，一生的生活轨迹比较清晰，并没有在徽宣地区活动过。这个文献很明显是托伪之作，据此而代代相传的家族早期历史也是可疑的。但是，托伪之作也非毫无根据地完全杜撰，而是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除了依附名人之后，从新安而来的迁徙过程未必是假。

而未能逮。”¹这篇序值得注意的地方是，除了复述第一份序的黄氏家族历史外，提到黄氏在“宋末金辽大变”为避乱从泾县黄村又迁往老家新安华塘，直到“寇平定”才又返回泾县黄村定居。由此可以见，大约到南宋，黄氏家族才正式在当地扎根。

接下来收录的三份谱序，均为明万历五年，分别由赐进士第北京兵科给事中前杭州推官萧彦、乡贡进士查大期、贡士平园成大器作。三份谱序透露了万历初年黄氏家族的发展情况。如查大期序曰：“邑之南乡有双井黄氏，富庶巨家也。……黄氏能庶而富矣，富而教焉，将必有孝如香，忠如正色，学如勉斋者重见迭出矣。”萧彦序称：“黄氏宅列为三户，析而为六，其人喜激昂，其俗厌浮靡，其产多谷粟。子孙繁茂千百有奇足称庶矣，比户丰裕积貲盈箱足称富矣，贫乏相恤争讼不兴足称仁里矣。今虽弗第弗宦而俊伟岐嶷之士屡见迭出，他日芥始一第历要路弼朝政，为祖父宗姓增光者可屈指待也。”族谱后收录了明隆庆元年（1567年）黄氏家族新屋落成的贺词，记载了黄氏新居的精美宏大：“鸠工稀材即故址而新之，堂屋门寝具作而为一乡之观望”。这些贺词也有泾县名宦、进士王廷干、赵口、赵世乡等人所作。²

明清时期的泾县，重视文教科举，涌现出数个科举望族。如萧氏、查氏、赵氏、王氏等都是在科举上屡屡中第的大家族。明末萧彦、查大期、赵世乡、王廷干就是其中的佼佼者，这在嘉庆《泾县志》进士题名录里均有记载。因为同处一县，这些名宦家族与黄氏家族多有姻亲关系，所以应约撰写了谱序和贺词，但是如萧彦谱序所说黄氏家族“弗第弗宦”，明代黄氏没有中举入仕的子弟，入清以后也少有建树，没有像萧彦所断言的那样举业“屈指待也”。查阅嘉

¹ 《黄氏族谱·达亨分支谱》（光绪丁亥年，1887年），黄村黄良桂藏。

² 《黄氏族谱·达亨分支谱》（光绪丁亥年，1887年），黄村黄良桂藏。

庆《泾县志》“选举表”进士和举人名录中，明代没有黄姓人，清代仅有一名举人黄洪杰（嘉庆庚申举人，会试钦赐翰林院检讨）。

综合这些记载，自南宋算起，进入明代万历年间，黄氏家族在当地已经营300年以上，整体情况可描述为：故家望族，兴盛富裕，姻亲显赫，不过却基本上是“不第不宦”的普通庶族。

再看丁氏家族。笔者在前往该地调查时，没有找到丁氏的族谱，但《丁桥乡志》引过《丁氏宗谱》，指出，丁桥丁氏始迁之祖，为德之公，其子大方，约200余年前迁丁桥，定居于来龙桥（现名丁家桥）、定镇桥之中。¹

从乡志的表述中可以体会到丁氏家族迁移至丁桥的历史并不长，不过，“200余年前”的数字是可疑的，不可能是以修志的上世纪80年代为限上推的到清乾隆年间，上述出土碑刻已经明确显示了丁氏家族在明朝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是，乡志在讲述新丰坝的历史时也说是“200余年”，从逻辑关系上讲，迁徙定居肯定是先于修筑水利设施，但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定居的必要条件是对田地和水源等基本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由此初步判定，丁氏家族定居史略先于新丰坝的修筑，但大时段同于新丰坝修建的明初。

丁氏家族定居后就开始了一系列营造，除新丰坝之外，令丁氏骄傲的大手笔还有丁氏总大门“老坦门”的兴建。位于来龙桥（跨青弋江干流）桥头，门由白石砌成，高大威武，呈‘八’字形，有石阶七级，左右还有两个守卫门将“迎鼓墩”和“老虎墩”。“老坦门向有盛名，周围数十里尽知。”“其后丁氏子孙绵绵，人丁大发，则在总大门内广大场地建街、建房，渐成村落。”²丁氏宗祠先后修建过两次，第一次修建时间不详，毁于清军与太平军的拉锯战中，咸丰九年（1859年）进行了重修。³五昌神被丁村奉为保护神，为了求得五昌神，丁村人每年立坛祭祀。从“新丰坝”到“丁氏总大门”“丁氏宗祠”“五昌神”，丁氏家族渐次完成了水利、定居点、祭祀信仰设施等一系列基础设施，进而在当地稳稳地扎下根来。另考察嘉庆泾县志的选举名录，和黄氏家族一样，没有发现丁姓人在科举入仕上取得成就。

综合比较丁、黄二族的家族背景。黄氏在当地的歷史长，家大业大，但是黄氏只是“不第不宦”的普通庶族。丁氏家族当地的定居时间不长，相对于黄氏家族是客民身份，也没有官宦背景的支持，然而丁氏却是一个富有进取精神的家族，为争夺生存权团结协作，进行不依不饶、争锋相对的斗争。上述大规

¹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16页。

²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16页。

³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年12月稿，第168页。

模营造就是丁氏家族这个精神风貌的反映。丁黄两个家族背景各有优劣，呈现出在力量对比上的均衡状态，这种长期的均衡状态无疑会加剧在水利纠纷上的长期对峙。

在对待新丰坝的问题上，对于丁氏来说，这是一条农业生产的命脉，没有后退的余地，生存大计迫使他们敢于深入黄村境内修筑新丰坝，全力以赴，斗志昂扬。如《丁桥乡志》记载：“每年汛期得以鸣金集众上坝抢险，旱时则鸣金集众开掘。抢险、开掘人数每次达 500 余人，灾情严重时，则日以继夜、全力以赴或埋锅造饭，以坝为家。”¹但是丁氏家族咄咄逼人的进取有余，与黄姓进行柔性对话则显得不足，例如拒绝将黄姓的 52 亩田地纳入新丰坝的灌溉系统，这对于灌力能达到 3000 亩以上新丰坝来说，并非难事。将黄氏家族排除在新丰坝水利系统之外，把黄氏家族视为新丰坝水利系统的对立面，无疑加剧了与黄氏的对峙情绪。就黄氏来说，地处上游，有较多的灌溉水源和其他的水利设施，新丰坝的修筑虽然在他们的家门口，但坝内田地不多，对黄氏的农业灌溉上的影响是有限的，实际上没有太多的利益上损失，因此与新来的丁氏家族很多情况下夹杂了一种意气之争，从排除新来的客民对徽水河资源的分割的土著意识出发，进而汇聚了土客之分、家族竞争、心理不满等抽象、象征层面的诸多情绪。这类似于黄良桂对笔者描述的黄村人“看不惯”丁村人的心理。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诸如“黄氏暗中牵牛践踏新丰坝坝埂”（黄口述）的行为就时常发生了。并且，这种敌对的情绪可以相互传递、敌对的心理可以相互暗示，导致丁黄两个家族的水利上数次交锋，逐步上升到复杂的家族恩怨层面，家族恩怨反过来促使水利纠纷的长期性和持续性。

对此，社会学家科塞的“冲突理论”早有说明：当群体在现实问题上卷入了冲突，他们更有可能寻求在实现利益上达成妥协，这样冲突不具有暴力性；当群体在非现实问题上卷入了冲突，情感唤起与卷入的程度越高，冲突越具有暴力性；对立双方的冲突目标是扩展性的、广泛的、含糊的，而非具体的，冲突将会延长。²

其实，在同个水利社区内，水利纠纷从绝对意义上说是无解的，只要水政治在运作，水利各权力主体在博弈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就会借种种机缘释放出来，并且有可能上升到狭隘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层面，打成一种历史性的死结。不过，“冲突理论”还指出，冲突还有加强“冲突方内部在结构和意识形态的团结”、“促进调节紧张的规范手段——法律、法庭、调节机构以及其他的发

¹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 年 12 月稿，第 37 页。

² 【美】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华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6-137 页。

展”等社会整合的正功能。¹在水利冲突中，新丰坝的水利组织不断健全、水制度相应建立就得益于水利纠纷的推动。

四、新丰坝水利系统的建立与丁郑水利纠纷中的官方参与

以水利组织为核心的水利系统是水政治运作中的最主要的权力主体，它的组织能力和动员活动对社区内与水利相关的公共事务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表现为对内制定水资源的分配方式，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对外与社区内其他组织以及官方处理纷繁复杂的关系。

（一）新丰坝水利系统建设

至乾隆年间，新丰坝水利系统已经比较完备，包括坝身沟渠所占土地的收买、水利组织的建立、日常维修管理等一系列制度的初步形成。乾隆碑显示，新丰坝坝身丁姓源（原）捐地三十二亩三分六厘三豪二丝五忽。又于康熙等年，丁姓后买黄轮柏等地二十八亩六分七厘三毫八丝三忽，以备筑坝取土之用，共地六十余亩。该坝约长十余里，灌田三千六百余亩。“丁姓八柱轮充坝长，每岁水大则培砌土石以备蓄浅，水小则浚通沟道以灌下游。迨及秋收，凡用水之田，每亩出租谷水利给与坝长，以作完粮修坝及一切督理饭食之费。”²

这种水利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据《丁桥乡志》的相关记载：“新丰坝设常务委员会，委员八人，（每分一人）又名坝长，专管坝务。其坝管理经费（又叫坝权）按田亩收取，外姓每亩稻谷十五斤，丁姓每亩出工三个（粮、钱亦可）坝长每人全年工资为稻谷 800 斤。”³

新丰坝水利组织无疑是徽汭地区主要的权力主体，而且丁氏家族在其中扮演了主导者的角色。丁氏家族的这种主导作用首先建立在对新丰坝的所有权上，丁氏家族通过新丰坝所占土地的陆续收买，逐步实现了对新丰坝的土地所有权。在此基础上，丁氏家族建立起来了由丁姓八柱轮充坝长的水利组织。水利组织建立后，一系列用水制度也相继明确下来，新丰坝水利组织要负责对新丰坝的日常维护，“水大培砌土石以备蓄浅”“水小浚通沟道以灌下游”。相应，用水之田，每年秋收后需向新丰坝坝长交纳水利租，用于完粮修坝和伙食等开支。

此外，光绪碑刻所刊刻的“护坝条规”，也是新丰坝水利系统在水制度建设方面的具体反映。光绪碑文包括“署理泾县正堂周为颁布禁止毁伤新丰坝规条

¹【美】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华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6-137 页。

²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 年第 2 期。

³ 丁学农编撰：《丁桥乡志》（泾县档案馆藏手抄本）1985 年 12 月稿，第 37 页。

事示谕”和“公议护坝条规”两部分。¹“护坝条规”是由丁氏族领头的“地方公正老成”人士为防止对新丰坝实施的破坏行为所制定的条规，并考虑“字虽合地公立，总不如宪示森严，人知敬畏”，进而呈请泾县知县以“示谕”的形式对地方颁布。

“条规”首先说明立条规的缘由：新丰坝“水之来路甚远，沟道甚长，至土断地方，东边河道低下，水性直趋向东，下流向筑长埂一条，引水归西边总沟，渐次分散。诸沟灌田三千百余亩，其埂长有百余丈，东面临河，用松树鳞次排列，打入河中，再用毛竹编龙，层叠对置，松档里面装满石块，加土筑坚。每年梅雨连绵，洪水冲泛，随坏随筑，不下数百余金钱。夫惟归我姓田亩派出，此皆为下灌禾苗，上裕国课，不得辞其艰难困苦耳。近有无知之徒，拔取松档，裂取竹条以充柴薪，以利己用。甚或于秋收后挖断坝埂，放开沟水，以便取鱼，其弊日甚一日，其埂几于莫保。事关重大，情迫无奈，是以席请地方公正老成商议，设立规条，开列在后，以告地方，以戒将来。”

具体条规共5条：“一、议秋收后拔取松档一株者，罚酒五席，二档三档者照数加罚，松档还原，干旱时拔者，经官究治；一、议秋收后裂取竹条者，少则罚酒五席，多则加倍，做竹龙还原，干旱时裂取者，经官究治；一、议秋收后挖断坝埂放水取鱼者，罚酒六席，筑埂还原，干旱时藉鱼挖埂害禾者，经官究治；一、议秋收后获有拔松档、裂竹条各赃证报信者，给洋六元，获有挖埂取赃证报信者，给洋元六元，干旱时加倍。”

通过制定规定和条例表达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水政治运作中的重要目标和斗争方式。就新丰坝坝埂的破坏行为制定相应条规，借官方的权威巩固条规的合法权，是新丰坝水利组织进一步完善、善于斗争的表现。

（二）丁郑水利纠纷：新丰坝水利系统内部“私有”和“公益”的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丰坝水利系统内，用水户除了丁氏家族内部，还有新丰坝灌力所及的他姓田地。因此新丰坝是由丁氏家族所有并主导的，同时吸纳了多姓用水户的水利系统。在新丰坝水利系统内部，“水政治”也在运行，而是同样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乾隆碑刻中记载的郑季黑就是其中的一个用水户，并且与丁氏打了一场长达六年的水利官司。²

这场水利官司一波三折。最初缘起于一桩命案。郑季黑祖坟在新丰坝中堤附近，乾隆二十四年，丁永绅等人在该处取土，郑季黑出面阻止，张阔给郑帮

¹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²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架，被丁氏殴打致死。当时任职的泾县知县王令在处理命案后，判决丁姓坝道照旧修筑，郑坟迁葬。

郑季黑抗不迁坟，斜砌石壩阻塞水路。王令又判决，有田各户捐银七十二两给郑姓作迁坟拆壩之费。郑季黑却不愿接受补偿，情愿捐地，但是提出要立碑禁止“丁姓毋许重秤多取水租”。王令同意郑季黑的要求，备十六两官秤，并建碑仪门。然后王令的判决在上报宁国府核查时，“以与原断不符驳斥另详”，不久郑季黑又控告丁永绅打裂碑石，也“未经审详”。事情陷入僵局。这是本案的第二波。

后泾县新任知县重审此案，指出，“新丰坝古水利攸关，聚讼六年，拖延未结”，经过审理认为郑季黑捐地行为是“阳藉捐助之名，阴怀攘夺之计”，借捐地滋事，“如使取土开沟，毋许丁姓擅动，则地成废业，又何乐其有此助也。”对于郑季黑提出的“坝内田亩需水之时，恐丁姓不肯疏通致妨灌溉，抑或于称租之际，虑其额外多收”，则认为“自有被害之人随时控告，何用郑季黑一人梗塞其间”。据此，知县的解决意见是，应照王令原断，不用郑捐地，七十二两补偿给郑季黑，其地九分二厘，钱粮过入新丰坝总户完纳。这是本案的第三波。

从丁郑水利纠纷的全过程看来，尽管纠纷最初起于新丰坝沟渠所占用的土地问题，但后来升级为郑氏对丁氏一姓主导新丰坝的水利运作方式的质疑和挑战。如郑氏向官方申诉的“田亩需水时，恐丁姓不肯疏通妨碍灌溉”以及“向丁氏交水利租时恐其重秤多收”等，反映了新丰坝系统中的弱势地位的他姓用水户的顾虑，和新丰坝在丁姓家族主导中存在过的不公正的现象。

新丰坝被丁氏家族奉为“祖业”，在产权上有私人性质，然而徽水河上的水资源本身是公共的，不可避免要容纳多个姓氏家族共享，成为包括多个姓氏家族用水户在内的地方公共水利设施。因此新丰坝实际上兼具私人性和公共性为一身，用准公共物品理论的术语，是一种“私有公益”的准公共产品。新政治经济学中的准公共物品理论¹认为，水资源和灌溉渠道是介于纯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准公共物品，具有有限的非竞争性和局部的排他性。“公有私益”产品和“私有公益”产品是两种主要的供给方式。

在“私有公益”的公共产品内部，水政治的运作主线表现为私有性和公益性的共存和对立。私有性和公益性可以共存，并通过收取租金的回报方式，实现私有性和公益性的平衡，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相互对立。就水利灌溉系统而言，气候条件干旱水少，往往是私人 and 公共性对立的引诱，在用水秩序上出

¹ 参见詹姆斯，M·布坎南编著，马珺译：《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供给》，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版。

现“先己后人”的景象就引用而生；就水利组织的运作而言，主导方在与非主导方进行的利益博弈中，如果主导方过于强大，失之于监督，也可能出现在利益分配上“利己害人”之行为，公益性质将大打折扣。

（三）丁郑纠纷中的官方参与

丁郑水案最后还有一个余波，反映了官方对新丰坝“私有公益”性质的讨论，值得关注。泾县将“认定郑氏借捐地干预丁氏对新丰坝的所有权，因此强令郑氏把土地买丁氏”的判决意见上报宁国府后，宁国府的批示先是，“邑中水利本系公事，不宜任此一姓主持”。对此泾县表示不认同，并对理由进行了详细说明：“查此坝原系丁姓之业，伊祖助地于先，子孙买助于后，历来钱粮均系该户完纳，修筑亦系该姓经理，忽议更张，似非情法之平。至于田亩买卖无常，每年出稻之人原无一定，其租稻作何收贮，如何稽查，如何开销，势必官为经理，方可查核。然其中即有书役之需索，造册之纷繁，与业主坝长不无扰累，似不若仍听其自行经管之为愈也。况查该坝自进水之处起，内分总沟三条，又分子沟数道，每岁雨旸时则开挖，挑浚之工尚少。倘雨泽愆期，何处应开，何处应筑，全资人力，一切经费更难预定章程。”最后的宁国府复核，认同了泾县的意见：“此坝丁姓经管，自明迄今，郑季黑仅让九分六厘，自未便藉名插争，而官为经理，实多繁琐，不便于民，应如该县所议，郑季黑已迁之地，飭令收价过割，坝归丁姓轮管，并飭每年水利租谷不得多索颗粒，永断葛藤。”¹

在水政治的运作中，作为水利事务的管理者、水利纠纷的仲裁者和有税赋关联的利益相关者，官方的态度和行为至关重要，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各权力主体围绕水利公共事务的博弈方向。

“准公共产品”理论为解读政府的水利管理职能提供了工具。理论认为，在围绕准公共产品水资源利用和供给上，单纯的市场机制是失灵的，政府应该介入，承担其公共服务的职责，保证供给和需求实现平衡，供给方式则要多元化，既可以采用直接修建并经营管理水利设施的方式满足公众需求，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授予经营权、经济资助、政府参股、法律保护私人

¹ 曹天生辑：《安徽泾县丁家桥丁姓宗祠碑记》，《历史档案》2000年第2期。

进入、社会资源服务等委托私人来实现。即促使“公有私益”水利产品和“私有公益”水利产品的生产。¹

在新丰坝的案例中，我们清晰地看到，新丰坝实际上就是官方监督管理下的“私有公益”产品，官方对私人水利设施的多次介入，尽管主要动机是为了保证国家税赋，而不是承担现代国家的公共服务的职责。

对于介入新丰坝水利的方式，官方主要通过运用法律手段调解水利各方的矛盾、派水利官监修新丰坝、以官方名义发布护坝条规等多方式保证新丰坝的正常运作。尤其注意的是官方中间的上述争议，是否将“关于一邑公事”的新丰坝从丁姓手中收回，转变为“官为经理”，讨论的过程中实际上一场关于公平和效率关系的权衡。最后，官方认为“官为经理，实多繁琐，不便于民”，仍旧由丁姓主持管理新丰坝，同时申明，“每年水力（利）稻只许照依官秤收租干稻十六斤，如有多索取颗粒，许该业户据实具禀，立拿究治。”在选择效率优先的同时，也提出了要加强对公平性的维护。一些对于传统时代下政府行为的经典观点如“国权不下县”或者“官方重视刑事而轻民事”等，若放在具体的历史情景下都显得过于武断和轻率。

在新丰坝历史上，尽管水利纠纷延绵不绝，并且曾经数次影响了水利灌溉的正常进行，但是最终均克服危机，作为泾县规模最大的水利设施之一有效地运作了数百年。这其中丁氏家族孜孜以求、百折不挠的维护新丰坝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而官方的适时介入，依靠权威化解了矛盾，保证了新丰坝的正常运作。归结起来，新丰坝这种官方监督下的“私有公益”的水利运作模式充满了活力，既保护了私有的积极性与高效率，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适时纠偏、兼顾水资源的公益特性。

余论：水利纠纷的有解与无解

在学界关于水利纠纷的历史研究中，有论者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理论关照出发，将水利纠纷频仍的原因主要归结于明清人口增加、资源紧张、生态环境恶化导致的“水资源短缺”。这一结论主要是基于山西这一干旱缺水地区的水利纠纷情况作出的，放置于南方的丰水区，尽管也会有干旱缺水的年份的

¹ 参见詹姆斯·M·布坎南编著，马珺译：《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供给》，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版。

出现，但显然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而是有自己的地域的特色，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宗族势力发达的情况下所导致了水问题和家族恩怨的结合。

不同地域的“水政治”运作模式是不一样的。在青弋江上的“水枢权”徽纳地带，我们观察到了这样一幅“水政治”图景。徽水河、新丰坝是水利资源，丁氏、黄氏、郑氏等家族是水利资源的竞争者，新丰坝水利系统是各方博弈的“私有公益”产品，官方作为水利纠纷的仲裁者和实际的利益相关方积极介入其中，流传下来的民间传说和刻意保存下来的碑刻文字作为一种精神和物质资源，言说着优胜方对新丰坝所有权的合法性，也透露着冲突各方超越水利问题之上的在土客之分、家族竞争等象征意义上的对峙。

在水政治视野的关照下，在同个水利社区内，水利纠纷从绝对意义上说是无解的，只要水政治在运作，水利各权力主体在博弈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就会借种种机缘释放出来，并且有可能与社区其他矛盾结合，上升到狭隘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层面，打成一种历史性的死结；但是从相对意义上，水利纠纷又是可以逐一破解的，这其中笔者引用“公共物品”理论重点强调了政府的作用。

赵世瑜教授也曾经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文章，就上述的“水资源短缺导致水利纠纷”的观点表示过不同意见。他认为，“水资源与空气等一样，属于公共资源中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水利纠纷的根源在于“水资源的公共物品特性以及由之而来的产权界定困难。这个问题不解决，即使不存在资源短缺的问题，水利纠纷依然会层出不穷。”¹

在这里，赵世瑜借用了一个“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的说法。然而在接下来的论证过程中并没有延续“公共物品”理论的逻辑，而是讨论水的所有权、使用权、分配权、处分权等关乎水权的问题，这在经济学中属于“产权”理论的范畴。理清了赵世瑜有些“弯弯绕”的论证思路，不可否认他从水权的角度出发，分析水资源的公共性和使用权的私有化之间的矛盾，进而为探究水利纠纷的根源，是一个重要的解释思路。不过，关于“水权”的讨论，在水利社会史研究中并不鲜见，论者颇多。早在1999年，萧正洪就曾对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作了专门的论述。²

实际上，值得重视的是与赵世瑜擦肩而过的“公共物品”理论，尚没有人引入水利社会史的研究中。比之“水权”理论在应对水利纠纷上只是揭示予

¹ 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与象征——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² 萧正洪：《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盾，“公共物品”理论对如何消解水利纠纷提供了有意义的且更加细化的方法。

“公共物品理论”从水资源是兼具公共性和私人性的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出发，强调政府的积极介入，除了直接供给外，还提出与市场机制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方式，实现包括“公有私益”“私有公益”在内的公共水利产品的充分供给。

本文自觉将公共物品的理论关照引入了水利纠纷的思考上，认为新丰坝水利系统是一种官方监督下的“私有公益”产品，在水利纠纷频频的情况下，官方经常承担化解纠纷的角色，保护了丁氏家族的积极性和高效率，也适当照顾公益的特性，使得新丰坝的灌溉功用持续数百年不辍。“公共物品”理论当然还可以引入其他地域的不同类型的水利共同体中，进而展现更加广阔的分析空间。比如说，前揭萧正洪所研究的关中地区的大型水利灌溉设施。萧正洪从水权角度分析指出，该地区水利系统呈现出所有权归国家与使用权归农户的特性。我们如果从公共物品的研究视角分析，显然它与新丰坝水利系统的“私有公益”不同，在性质上更倾向于“公有私益”产品，在此种情形上，官方往往承担了更大的责任和更加积极的角色。

最后，我们也要看到，不论是“私有公益”还是“公有私益”产品，即使在官方积极参与，并实现水资源供给和需求实现基本平衡的情况下，水利纠纷仍旧会产生，这就出现了放置于经济学理论框架下无法解释的问题，又需要回到“水政治”的大框架下。政府积极介入参与多种方式保护供给和需求的平衡，这是解决水利纠纷的核心，但是，单纯从经济和司法层面上作为是有局限的，还需要干预在用水问题上产生的意识形态上的偏执和纠葛，在上下游之间倡导一种“互利互惠互信”的用水共识或精神，才能更好地促成“水政治”朝良性轨道上运作，尽最大可能避免水利纠纷产生的频率和能量。这是青弋江新丰坝水利纠纷个案的历史启示，也不失为对诸如沸沸扬扬的山西、河北漳河之争等当代问题的现实关照。

作者简介：欧七斤，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研究室副研究员；

张爱华，上海社会科学院院刊编辑部编辑。

[原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十六卷(下)》，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0—185页。]